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得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三包（含包裝袋三只，驗餘總淨重二點二六四八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得翔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，經送鑑定後，均檢出含第二

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2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13號卷第105頁）存卷可考，足認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之聲請核有理由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驗前總毛重 (含包裝袋及 標籤各3只)	驗前總淨重	取樣	驗餘總淨重
1	白色或透明 晶體3包	2.8111公克	2.2675公克	0.0027公克	2.2648公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